

丽水市地方标准《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和运行规范》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背景

（一）基本情况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党的二十大报告、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9 部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19 号），均提出要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提高早期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等 9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卫发〔2021〕9 号）提出，到 2025 年，建成与我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政府主导、覆盖城乡、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省市县三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

丽水市地处浙江西南部，是全省面积最大的地级市，丽水市以高山丘陵地貌为主，市域面积 1.73 万平方公里，但常住人口只有 250 万。地广人稀的山区现状地域状况，导致这里基层医疗急救资源分散匮乏、急救体系不畅、急救速度不快、急救能力不强，2020 年丽水市 20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开展住院服务的仅 30 家，基层卫生院急救服务站也只有 2 个，乡镇基层一级基本不具备基础基本的医疗急救能力。丽水市独立运行 120 急救指挥中心 3 家，院前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点）17 个（均为县级

以上医院），院前急救车 55 辆，急救医生 67 人，丽水市的院前急救资源均集中的县城所在地，农村地区的院前急救工作处于整体匮乏。

为破解基层急救设施老化、服务压力增大、覆盖能力不足等问题，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丽水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丽政办发〔2021〕31号），进一步补齐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短板，提升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打造浙西南山区院前医疗急救模式升级版，要求乡村地区服务半径8-10公里或建制乡镇建1个急救点，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少于15分钟。2022年《丽水市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年）》（丽政办发〔2022〕55号文件）提出构建“15家医共体牵头医院+片区医疗中心+智慧流动医院+综合应急联动急救”医疗服务新模式，建设乡镇卫生院急救服务站30个，新增院前急救服务站也同时纳入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为完善基层急救站点配套设施建设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

总体而言，制定丽水市地方标准《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和运行规范》，能用标准化的手段进一步明确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标准和运行规范，规范急救服务行为，进一步规范基层站点标准化建设，建成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政府主导、覆盖城乡、运行高效、服务优质、适合山区特点的市县乡三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医疗急救人才队伍长足发展，社

会公众急救技能广泛普及，全社会关心支持急救事业发展的氛围明显浓厚。

(二)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1.国内相关法律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浙江省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1]47号）、《浙江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统一全省院前急救制服的通知》（浙卫办医[2012]27号）、《浙江省急救救护车标志和色带使用规范》。

2.国内相关标准

《急救中心建筑设计规范》（GB/T50939-2013）、《急救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77-2016）、杭州市急救中心急救站点建设标准（杭卫发[2019]29号）、《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规范》（DB37/T 3484-2019）、《急救工作站配置规范规范》（DB11/T 2064-2022）、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规范（DB 37/T 34842019）。

3.国外基层急救站相关的标准或文件：

暂未检索到相关的国外标准或文件。

(三) 必要性及目的意义

1.必要性。

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以下简称急救站）作为院前

急救体系建设做的最前沿，是覆盖城乡、在急救一线的第一关，是急救的最佳“黄金时间”保障，在患者救治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其规范性、医护配合的规范性、流畅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困境，亟需解决。目前急救站面临设施老化、服务压力增大、覆盖能力不足等问题，亟待进行系统性、全局性的优化和提升。丽水市独立运行120急救指挥中心3家，院前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点）17个（均为县级以上医院），院前急救车55辆，急救医生67人，2020年丽水市20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开展住院服务的仅30家，基层卫生院急救服务站也只有2个，乡镇基层一级基本不具备基础基本的医疗急救能力。虽然国家目前有运行的法律规范，但对于本地区实际情况，仍需要进一步细化标准与规范，开展适合急救站常态化运行的布局、人员培训、机制等规范。不利于服务的持续改进和优化。因此，制定丽水市的地方标准成为一项重要举措，将有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的标准化建立与运行，有利于医疗机构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规范将带来基层急救能力的显著提升，医务人员的急救水平和能力将得到提高，从而增加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通过以上措施，我们有望在丽水地区更规范的常态化开展院前急救服务，为山区百姓生命保驾护航。

2.目的意义。

《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和运行规范》是丽水市

创新打造和推进的山区医疗服务模式，是打通急救的“最后一公里”，推进丽水市院前医疗急救站点标准化建设，察民情、解民忧、凝心聚力补短板共建山区共富路，打造浙西南山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样板。同时，服务规范的制定有助于“基层急救站的设置和运行”在更多的地方推广。比如中西部地区或山区地貌的地市，这些地方城乡距离较远且交通不便，存在医疗急救分布不均衡或基层急救能力不足的问题，今后借助大数据、信息化，进一步根据数据处理与可视化对急救事件和急救站点合理设置进行分析，为急救普惠全民贡献力量。

二、工作保障

（一）技术力量

丽水市人民医院成立于1937年9月，前身为浙江省第一临时辅助医院。2011年成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是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丽水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医院共有两个院区，府前院区位于莲都区大众街15号，用地面积36258.38平方米，建筑面积93073平方米，开放床位1240张。丽水市人民医院为市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有着完备的诊疗专家团队，优质的医疗服务技术，成熟的医疗服务模式和管理体系。

成员所在的科室具有雄厚技术力量，设备先进，功能齐全。急诊医学科是浙中区域专病中心，是丽水市院前急救质控中心、急诊ICU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多年来一直致力于院前急救、急诊医学、急危重患者救治工作，致力于急

救标准及流程的制定及同质化培训，同时承担本地区急诊上岗证等专科专项培训工作。

（二）工作计划

1. 2022年6月，讨论酝酿、项目申报。了解“智慧流动医院”运行服务现况，进行调研、材料梳理，向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和运行规范（草案文本）》。

2. 2022年7-8月，起草草案，立项汇报。成立标准编制小组，起草标准立项草案。按照标准立项要求，提交材料进行立项汇报。

4. 2022年9月-2023年8月，标准研制阶段。组织现场调研、专家研讨，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写说明，进行多方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征求意见稿组织讨论修改。

5. 2023年9月，标准初审。按照标准初审要求提交初审资料。

6. 2023年9月，标准报审。根据初审后意见修改，按照标准化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标准文本（发布稿），编制说明电子稿及报送全流程纸质原件材料，进行标准审核。

（三）经费保障

标准起草组已筹备充足的经费，为标准编制的全过程提供资金保障。经费来源于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第一起草单位及人员分工

第一起草单位：丽水市人民医院。

人员分工：

何许伟、周恺麟、刘永、张宁、楼天正、詹义星、张日军：主要负责调研、标准整体框架的搭建、标准技术内容起草编写、研讨会、评审会等会议的筹备工作。

何许伟、周恺麟、毛炳林、刘永、江则勇、毛友南主要负责调研、标准整体框架的搭建、标准编制说明编写、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及各项会议的准备工作的。

（五）参与起草单位及协调情况

参与起草单位：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丽水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丽水市院前医疗急救质量控制中心。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参与《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和运行规范》的制定，主要参与标准整体框架的搭建、标准技术内容起草编写、标准编制说明编写、研讨会、服务内容和服务管理的编写。

丽水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主要参与标准整体框架的搭建、标准编制说明编写和服务管理的编写。

丽水市院前医疗急救质量控制中心主要参与标准技术内容起草编写、标准编制说明编写、服务内容和服务管理的编写。

（六）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介绍

丽水市人民医院为市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有着完备的诊疗专家团队，优质的医疗服务技术，成熟的医疗服务模式和管理体系。参与浙江省医学会急诊医学科分会的横断面现状调查，为编写《浙江省基层卫生室急救能力现状调查》报告提供相关数据，掌握调研、调查方法。曾参与制定丽水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制定印发建设方案，相关管理文件，制定市级工作考核方案，在院前医疗急救质量控制、急救站点管理和建设有着丰富的经验。

主要起草人何许伟为丽水市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急诊医学科主任。曾获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中国红十字会会员之星、浙江省优秀志愿者、湖北省人民政府新时代“最美逆行者”、丽水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丽水市逆行援鄂杰出医师、丽水市“138”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丽水市“最美医生”、丽水市医坛新秀，）全程参与“丽水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建设、管理、考核，主持撰写“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与运行规范”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编写能力。

主要起草人周恺麟为丽水市人民医院主管药师，2020年7月-2023年7月期间，在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顶岗锻炼，参与“丽水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救在丽水”项目的建设，全市医疗救治资源整理工作，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的急救体系建设工作，“山海提升”工程胸痛、卒中、创伤三大救治中心建设工作，具有相关的管理经验和编写能力。

丽水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承担受理市区“120”急救电话，指挥高市区院前医疗急救；拟定院前救治的规章制度与考核标准；负责急救网络单位医疗急救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工作；负责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灾害性事故

（事件）应急救援指挥调度，开展急救网络单位救援质量的控制和监测工作；负责丽水市院前急救管理工作，完善院前急救网络体系。负责丽水市院前急救医护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民众急救知识普及。对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与运行标准制定有着丰富管理经验。

丽水市院前医疗急救质量控制中心挂靠单位是丽水市人民医院，由副院长张宁担任该中心主任、急诊科主任何许伟担任常务副主任。质控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区域具体情况，对急诊医学及院前医疗进行医疗质量管理现状开展调研，制定本专业的质量管理与控制规划、目标、标准、具体质控指标及工作流程，建立信息资料数据库，及时掌握动态情况；定期组织召开质控工作会议，指导县级质控组织开展工作；组织开展本专业医疗质量检查、考核、评比工作或技竞赛等。至少每两年一次开展质控检查，并及时上报质控分析报告，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策提供依据；提出本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意见，定期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培训班。对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与运行标准制定、人才队伍建设、质量管理等有着丰富管理经验。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管理。成立标准编制小组，做好分工，明确任务。加强协调、进度安排等管理。落实人员、资金到位，确保标准如期、有效推进。

2. 强化技术指导与合作。加强与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合作，确保标准制定工作如期完成。根据标准制定各个环节的技术要求，做好人员的技术指导。

三、编制过程及说明

（一）任务来源

2022年9月6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丽水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的通知》（丽市监〔2022〕55号）下达了标准研制任务，《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和运行规范》被列入制定计划中。

（二）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2022年5月，丽水市人民医院提出制定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和运行规范标准，联合丽水市卫生健康委、丽水市120急救指挥中心、丽水市院前医疗质控中心组成标准研制团队。

（2）材料收集与实地调研 2022年6月初，起草组开展实地走访、座谈调研，充分了解项目背景情况，广泛收集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和运行的相关的素材，完成标准初稿和立项建议书的编制工作，并向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立项申请。标准结构框架为“定义、建设标准、运行标准、数字化建设”。

（3）起草阶段 2022年8月31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市级地方标准立项论证会，与会专家就该地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实施影响等进行了认真讨论。会后，起草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标准的定义进行了修

改，把标准结构改为“术语和定义、设置要求、运行管理、质量控制、其他要求”，将原先的“建设标准”内容移至“设置要求”，将原先的“运行标准”内容移至“运行管理”，增加“质量控制”内容，“数字化建设”内容移至“其他要求”。

(4) 征求意见阶段

待补充

(5) 标准评审会

待补充

(三) 征求意见情况汇总

待补充（见附件）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省/市地方标准的关系

1. 本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提到的“国家建立健全院前急救体系，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及时、规范、有效的急救服务。”、“急救中心（站）不得以未付费为由拒绝或者拖延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急救服务。”等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提到的“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等规定。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提到的“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

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等规定。符合《护士条例》中提到的“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等规定。符合《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中提到的“急救中心（站）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布局、医院专科情况等指定急救网络医院，并将急救网络医院名单向社会公告。急救网络医院按照其承担任务达到急救中心（站）基本要求。”、“救护车应当符合救护车卫生行业标准，标志图案、标志灯具和警报器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急救中心（站）应当制定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规章制度及人员岗位职责，保证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规范服务和迅速处置。”、“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应当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兼顾患者意愿的原则，将患者转运至医疗机构救治。”、“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应当做好“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受理、指挥调度等记录及保管工作，并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现场抢救、监护运送、途中救治和医院接收等记录及保管工作。”等规定。

2.已检索到的国家、行业与社会治理相关标准如下：

检索到GB/T50939-2013《急救中心建筑设计规范》和建标177—2016《急救中心建设标准》，这两个标准主要规范了急救中心建设相关的内容。《杭州市急救中心急救站点建设标准》（杭卫发[2019]29号）文件，该文件主要规范了杭州市急救中心和急救站点的建设相关内容。DB37/T

3484-2019《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规范》，该标准主要规范了城市地区急救中心和急救站点的建设相关内容。T/GDWJ 011-2022《5G+院前急救应用平台技术规范》，该标准主要为院前急救应用平台的建设提供技术规范，有利于提升医疗机构的院前急救系统的规范化水平和互联互通能力。DB11/T 2064-2022《急救工作站配置规范规范》，该标准主要规范了北京市急救工作站的配置建设相关内容。而本标准主要侧重于丽水市“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的设置和运行，是基于丽水市9县（市、区）均有设置和布局“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网点，并纳入浙江省120云急救调度系统、“救在丽水”同步救子场景，同时结合山区地形特点，急救半径大、交通路程远、山体滑坡等事故多发的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布局和配置，区别于平原地区急救站点的设置。本标准更全面详细的对“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巡回诊疗的设置要求、运行管理、质量控制等进行规范。

五、标准文本介绍及变更说明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科学性、统一性、实用性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 要求进行制订。

（1）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确定标准框架及主要技术内容。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剖析“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服务的关键要素，确定标准整体框架及主要技术内容。

（2）与国家政策、技术相协调，结合丽水市实际，制定标准。在标准制定过程中，确保相关的技术内容与国家和省市所发布的政策、技术文件相一致，与丽水市实际情况相协

调，以科学、合理和可操作为原则，制定本标准。

（3）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以解决实际问题，规范“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服务为导向，开展标准研制。

（二）主要参考文献

本文件主要参考了以下文件：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联合印发《杭州市急救中心急救站点建设标准的通知》（杭卫发[2019]29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丽政办发[2022]55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31号）、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救在丽水”数字化改革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丽卫〔2022〕24号）、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迭代升级“救在丽水”应用建设工作的通知》（丽卫函〔2023〕90号）。

（三）标准名称及变更说明

本文件的名称为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和运行规范，与立项文件一致，未作变更。

（四）标准适用范围及变更说明

标准适用范围为：本文件适用于丽水市设置急救站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与立项时一致，未作变更。

（五）标准结构框架及变更说明

立项申请阶段结构框架为“定义、建设标准、运行标准、

数字化建设”。根据立项会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结构框架为“术语和定义、设置要求、运行管理、质量控制、其他要求”

（六）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及说明

1. 本文件主要内容：

文件围绕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要求、运行管理、质量控制、其他要求四个方面进行细化和相关内容的编写。设置要求从建筑要求、车库车辆配置、其他设施要求三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运行管理从运行定位、服务时间要求、发热诊室要求、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要求、人力资源配置、运行规范七个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质量控制从病历记录、持续改进、质控检查三个方面进行了规定。其他要求从调度系统接入要求、通讯设施配备、“同步救”场景建设提出了三个方面相关的要求。

2. 本文件主要内容确定依据为：

第3章术语和定义、第4章设置要求、第5章运行管理、第6章质量控制、第7章其他要求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31号）、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中心卫生院）急诊室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丽卫〔2019〕68号）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丽水市“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实际运行管理和服务经验确定。

六、预期的社会效益

通过制定《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和运行规范》标准，将丽水市基层急救站设置和运行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规范基层急救服务行为，规范基层站点标准化建设，建成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政府主导、覆盖城乡、运行高效、服务优质、适合山区特点的市县乡三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缩短山区急救服务半径和平均急救反应时间，进一步补齐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短板，提升基层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构建“15家医共体牵头医院+片区医疗中心+智慧流动医院+综合应急联动急救”医疗服务新模式，打造医疗卫生领域“共同富裕”的山区样板，“健康丽水”卫生服务品牌的重要举措。

七、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否。

八、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等建议

通过制定实施《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和运行规范》，可以促进丽水市基层医疗机构急救站设置和运行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从而更便于后续管理和服务的推广应用。建议丽水市层面积极推广、宣传该标准，通过工作例会、专题会议等对相关人员进行标准宣贯培训，以推动该标准实施，并在实施半年后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反馈。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该标准制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该标准制定实施后，无需废止其它标准。

十一、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无。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予以说明的问题。

- 附件：1. 2022 年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2. 2022 年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

《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和运行规范》

标准编写小组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项目名称		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和运行规范					
序号	章条编号	原稿（标题+内容）	修改建议/意见	修改理由	提出单位（处室）名称/个人姓名	处理意见	理由
1	3	定义与总则	建议改为“ <u>术语与定义</u> ”	总则内容与其他内容相互包含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 医政处	采纳	
2	3.1	定义	建议改为“ <u>3.1 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u> ”，并建议增加其他专用术语	格式不正确，专用术语内容较少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 医政处	采纳	
3	3.2	本标准适用于新增、改扩建急救站点的建设；	建议把“本标准适用于新增、改扩建急救站点的建设”移至“1 范围”	属于适用范围的内容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 医政处	采纳	

4	3.2	急救站点设计能满足服务区域内的日常急救任务和承担突发公共事件时的紧急医疗救治任务。	建议把“急救站点设计能满足服务区域内的日常急救任务和承担突发公共事件时的紧急医疗救治任务”移至“4.1 设置原则”	属于设置原则的内容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 医政处	采纳	
5	4	设置要求	建议对建筑要求和建筑设施设备等进行区分	内容区分不妥当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 医政处	采纳	
6	5	设置要求	建议增加急救站点布局要求	可根据丽水山区地域的特色，体现急救站点布局的不同之处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 医政处	采纳	
7	5.6.1	防雷要求	“防雷要求”建议改为“建筑物防雷要求”，“防雷设计”修改“ <u>建筑物防雷设计</u> ”。	防雷要求的主体为建筑物	丽水市 120 急救中心	采纳	
8	6.4	人员资质和培训要求	建议增加“ <u>急救医师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执业助理医师可以在执业医师远程指导下开展院前急救</u> ”	医务人员从业有相应资格要求	丽水市 120 急救中心	采纳	

			<u>服务工作，急救护士应取得执业护士资格。”；“工作人员”建议改为“急救人员”；挂靠单位建议修改为“挂靠单位（或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完成进修学习”</u>				
9	8.3	质控检查	“县（市、区）急诊质控中心对辖区急救点进行质控检查，市急诊质控中心每年抽查。”建议“ <u>急诊质控中心</u> ”修改为“ <u>急诊、急救质控中心</u> ”	应包含院前医疗急救质量控制中心	丽水市 120 急救中心	采纳	
10			无意见		莲都区卫生健康局		
11			无意见		龙泉市卫生健康局		
12			无意见		青田县卫生健康局		
13			无意见		云和县卫生健康局		
14			无意见		庆元县卫生健康局		
15			无意见		遂昌县卫生健康局		
16			无意见		缙云县卫生健康局		
17			无意见		松阳县卫生健康局		

18			无意见		丽水市中心医院		
19			无意见		丽水市人民医院		
20			无意见		丽水市中医院		
21			无意见		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22			无意见		丽水市妇幼保健院		
23			无意见		水阁卫生院		
24			无意见		富岭卫生院		

附件 2

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和运行规范
意见发出	① 送“征求意见稿”的情况：

及收回情况	<p>公文便函：省级收文单位 0 家、市级收文单位家数_8 家__、县级收文单位家数_9 家_；</p> <p>工作条线：送达人数_27_（<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微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钉钉/<input type="checkbox"/>办公助手/<input type="checkbox"/>QQ/<input type="checkbox"/>邮件等联系群/人）</p> <p>社会公众：途径种类数_1 次_ 征求次数_1 次__（<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网站/<input type="checkbox"/>电视/<input type="checkbox"/>报纸等）</p> <p>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_17_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没有回函的单位数：_0_个；</p> <p>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_1_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无意见的单位数：_16_个。</p>
反馈意见 覆盖面	<p>(1) 市级行业领域相关部门（单位）：</p> <p>市级 1 行业主管（归口）部门：主要涉及：9 个相关业务处室或下属事业单位；涉及区域：<input type="checkbox"/>市直 <input type="checkbox"/>县（莲都区/龙泉市/青田县/云和县/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县/经济开发区）</p> <p>其他相关行业部门：主要涉及：5 等 个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专业标技委 <input type="checkbox"/>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检验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大专院校</p> <p>(2) 县级行业领域相关部门（单位）：</p> <p>县域地区个数 9 个</p> <p>县级行业主管（归口）部门：主要涉及：31 等个相关业务科室或下属事业单</p>

	<p>位；</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相关行业部门： 主要涉及： 个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专业标技委 <input type="checkbox"/>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检验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大专院校</p> <p>(3) 标准相关利益方：</p> <p><input type="checkbox"/>生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技术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销售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经营单位 管理单位 服务单位</p> <p>应用单位（使用单位）<input type="checkbox"/>评价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单位</p> <p>其他单位</p>